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2024 年 3 月 27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3,477,677.9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143,267.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3.5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47,862,471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2023 年度不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38,571.8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2,143,267.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3.5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大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措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挖电能替代潜力，进一步促进供区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公司电网建设投资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建设现代一流遂宁电网、现代一流明星公司为战略目标，坚持百年明星发展愿景，持续深耕核心业务，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 100%，综合能源服务正积极融入市场并加速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和综合能源服务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的有效控制。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1.54 亿元，最近三年同期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33.06%。

公司持续优化电网布局结构，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前三年固定资产平均投资达 2.90 亿元，网络维护平均支出达 1.44 亿元。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总投资将达 6.61 亿元。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投资 26,861.75 万元，用于 26 项电网基建投资。主要包括：新建分水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同盟至白马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龙凤输变电工程等项目。

2.投资 28,575.28 万元，用于 146 项技术改造。主要包括：三星水电站闸坝功能恢复性改造、35 千伏白横线、110 千伏广居线改造、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3.投资 5,146.37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零购。主要包括：电源零购、设备购置仪器仪表购置、电脑购置、信息安全及通信管理设备购置等。

4.投资 2,685.46 万元，用于 19 项信息化投资。主要包括：水电站声学监测运用系统研制、110kV 天星坝数据机房设施设备改造等。

5.投资 642.44 万元，用于 8 项营销投入。主要包括：商业代收 POS 系统研发、触摸式电子展板购置、营销数据质量提升研发项目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24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将增加至 44.50 亿千瓦时。

以上项目的投资计划仅为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预估，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投资承诺。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年度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单独统计并公告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